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凱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凱翔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波蘭海納棕熊強啤酒共伍罐及-196度C強冽-雙重檸檬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113年10月3日16時25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0月3日16時49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所載「波蘭海納棕熊強啤酒罐」，應更正為「波蘭海納棕熊強啤酒3罐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許凱翔正值青壯之年，且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  
02 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：

04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05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 
07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  
08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查：被告竊得之波蘭海納棕熊強啤酒共5罐、-196度C強冽-  
10 雙重檸檬1罐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  
11 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宇翔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  
12 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  
13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2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廖郁旻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29 -----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 
02 被 告 許凱翔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  
0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  
05 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8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許凱翔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  
11 ○區○○路00號美聯社賣場，為下列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11  
12 3年10月3日16時25分許，徒手竊取陳宇翔所管領、放置商品  
13 架上之波蘭海納棕熊強啤酒2罐、-196度C強冽-雙重檸檬1罐  
14 （價值共新臺幣197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；（二）於113年10月  
15 11日19時29分許，徒手竊取陳宇翔所管領、放置商品架上之  
16 波蘭海納棕熊強啤酒罐（價值共新臺幣195元），得手後離  
17 去。

18 二、案經陳宇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凱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1 訴人陳宇翔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並有監視錄  
22 影器翻拍照片、交易明細、商品資料、警員職務報告等在卷  
23 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犯  
25 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30 檢察官 邱舒婕

